

#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5F 第五會議室

會議主席：張副校長照勤代理

出席人員：如附件一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建議	
議案編號： <b>113-01-01</b>	列管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請討論。	
說明：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辦法：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公佈此管理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a href="#">已公告於環安中心網站。</a>	
議案編號： <b>113-01-02</b>	列管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案由：關於吊車入校申請程序之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有鑑於本年度吊車相關缺失較多，為避免吊車作業中恐造成校內教職員工生安全之虞，於上次會議中委員提出建議應針對吊車入場進行管制及稽查。	
辦法：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承攬作業事前告知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管理要點」第四點如附件四，並增設吊車入校申請表單(如附表五，表格簽核程序可再進行討論調整)，並於附表四內加入附表五之表單填寫程序，以符合校內使用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a href="#">已於 113 年 05 月 16 日發文並公告於環安中心網站。</a>	

## 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報告(113.3.11~ 113.06.10)

### 現場巡查及相關辦理事宜

1. 每月 10 日至勞動部網站填寫前月份職災月統計表。
2. 113 年 3 月 19 日臺中市環保局到校辦理「113 年食安暨風險疑慮化學物質及蘇丹紅專案輔導訪查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稽查」作業，相關稽查結果已於 3 月 25 日函知受稽查之運作場所。
3. 113 年 5 月 9 日辦理化學工程學系工作場所訪查共計 9 間。(附件二)
4. 113 年 5 月 14 日辦理土壤環境科學系工作場所訪查共計 11 間。(附件二)

5. 113 年 6 月 5 日辦理動物科學系工作場所訪查共計 13 間。(附件二)
6. 113 年 4 月 29 日至 6 月 10 日依本校「校園環境與安全巡查管理流程」巡查惠蓀堂、森林館、化學館、化學館及體育館等區域共 64 處，其中 5 月 21 日依據臺中市政府府授衛疾字第 1130127659 號函辦理，針對南區積善里頂橋子頭 442、442-2、442-5、262-1、262-23 及 262-24 地號進行病媒蚊調查，另於 5 月 22、24 日進行全校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將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巡檢調查結果(興環安字第 1130500112 號書函)轉知相關單位通知改善，已於 5 月 27 日完成清除孳生源複查。(附件二)

## 教育訓練

7. 113 年 3 月 11 日至 6 月 10 日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本中心依規定辦理各單位聘任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影音課程，共計參加 558 人次。
8. 113 年 4 月 10 日、25 日及 5 月 8 日、28 日辦理四梯次大專校院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重點查核說明研習營共計 65 人次。

## 職場健康

9. 113 年 3 月 11 日至 6 月 10 日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本中心依規定辦理各單位聘任新進人員必要之教育訓練與體格檢查表資料核對，共 1,685 件。
10. 113 年 3 月 11 日至 6 月 10 日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雇主應使醫護人員服務辦理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予彙整體檢資料，並建檔保存共 68 件
11. 113 年 3 月 11 日至 6 月 10 日辦理好孕車位申請事宜共 4 件。
12. 113 年 3 月 11 日至 4 月 28 日辦理由人事室提供之 113 年度一般勞工健康檢查名單篩選，共計 700 筆。
13. 113 年 3 月 11 日至 6 月 10 日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由後醫學系提供之臨床教師健康檢查報告共 7 件；由人事室提供之新進教師健康檢查報告共 6 件，予彙整體檢資料，分析、評估、管理及保存檢查結果，並預約安排 4 月 9 日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到校園面訪諮詢共計 2 人。
14. 113 年 3 月 11 日至 6 月 10 日辦理本校職場安全健康評估相關業務，已完成辨識評估並製成表單留存紀錄，共計 7 處。
15. 113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8 日辦理關懷本校水痘確診教職員工，協助學校疫調並給予個案和職場上密切接觸者健康關懷及提供衛教資訊。
16. 113 年 4 月 9 日及 5 月 14 日辦理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到校臨場服務。
17. 113 年 4 月 29 日至 6 月 10 日辦理由人事室提供之 113 年度一般勞工健康檢查名單篩選，共計 616 筆。

## 化學品相關管理

18. 113 年 3 月 11 日至 6 月 10 日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3 條及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 3 條，為落實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具運作場所負責人簽名之毒化物聲明單送經環安中心印發管制卡者，共計有 230 件。

19. 113 年 3 月 11 日至 6 月 10 日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3 條及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 3 條，為落實本校化學品管理系統庫存及請購更新作業，分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校持有全校總量較多之部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已請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且超過 14 日未送請購單至環安中心或未上網進行系統收貨之教師，以落實化學品管理作業，共計寄送 415 封通知信。
20. 113 年 4 月 11 日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9 條及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 8 條，學術機構需於每季(1/4/7/10 月)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按日」申報前三個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已完成以網路傳輸方式向教育部及臺中市環保局完成本校 113 年第一季(1 至 3 月)實(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日紀錄申報作業，共計 191 項次(如附件五)。
21. 113 年 4 月 19 日函請各化學品運作場所負責人落實化學品管理之分類貯存事宜，將持有之禁水性物質確實妥善分類貯放於乾燥安全之處。
22. 113 年 5 月 4 日依勞動部「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完成更新實際運作資料之備查作業
23. 113 年 5 月 4 日依勞動部「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完成備查作業。
24. 113 年 5 月 9 日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本校申請新增運作鄰苯二甲酸二苯酯(068-21)95-100%、蘇丹橙 G(187-06)95-100%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核可文件，並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1 條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更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之內部配置圖，臺中市環保局業於 6 月 3 日核發核可文件並同意配置圖備查。
25. 113 年 5 月 30 日配合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毒災聯防組織(B02203 組)功能查核及現場無預警測試：地點為化材大樓 4 樓、對象為化學工程學系以及毒災聯防之地區運作屬性聯防組織(B02203 組)部分成員，皆於接獲通知後立即到場支援，使本次無預警測試順利完成，相關成果相片已公告於環安中心網站之活動成果專區。

## 參、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條文修正案(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目的：增列依據-勞動部公告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三版)」為修正參考。
- 二、 範圍：修正性騷擾解釋、新增跟蹤騷擾類型及適用對象，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 職責分工：依計畫實際執行狀況修訂及新增各單位權責，並調整單位職責順序。
- 四、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執行程序：
  - (一)國立中興大學禁止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附件一)：暴力改成不法侵害及刪除文字、新增跟蹤騷擾類型、修改本校職場不法侵害通報管道及增列校長簽名欄位。
  - (二)修改辨識及評估危害、危害預防措施內文，並新增職場不法侵害之風險評估表(附件二)、工作場所檢點紀錄表(附件三)及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措施(附件四)。

- 五、 建立事件處理程序:修改通報管道及刪除流程圖、新增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單(附件五)、職場不法侵害處理程序(附件六)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處置表(附件七)。
- 六、 新增第六點-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及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措施查核及評估表(附件八)。
- 七、 第七~九點序次變更。
- 八、 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國立中興大學禁止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附件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附件一至八。

決 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案 由：擬修正本校移動式起重機入校施工申請單流程，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校移動式起重機入校施工申請單」經 113 年度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惟考量本表係屬環安中心訂定之「本校承攬作業事前告知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管理要點」之附件，擬優化該申請表之申請程序，以符合校內現況提升行政效率。
2. 檢附修正後版本(附件四)。

決 議：表格修正部分內容及文字後通過。

#### **伍、散會**

**12:02**

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出席簽到表 1/2  
 開會時間：113 年 0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 樓第五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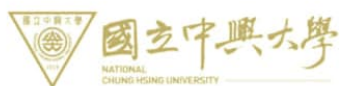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到	備註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到	備註
詹富智	校	長			王建鎧	農資學院 動物科學系	助理教授		
張照勤	副	校長	張照勤		韓政良	理學院 化學系	助理教授	韓政良	
李長晏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李長晏		張弘岳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張弘岳	
張玉芳	教務處	教務長	張玉芳		鄭旭辰	生命科學院 生命學科系	助理教授		
楊靜瑩	學務處	學務長	楊靜瑩		王裕智	獸醫學院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副教授	王裕智	
蔡岡廷	總務處	總務長	蔡岡廷		陳家彬	管理學院 企管學系	教授		
宋振銘	研發處	研發長	宋振銘		林炫秋	法政學院 法律系	副教授		
吳政憲	文學院	院長	吳政憲		劉漢文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副教授	劉漢文	
陳志峰	農資學院	院長	陳志峰		蕭文銓	醫學院 助理教授		蕭文銓	
黃家健	理學院	院長	黃家健		曹乃文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助理教授		曹乃文	
楊明德	工學院	院長			余昌燁	文學院 語言中心	行政辦事員	余昌燁	
黃介辰	生命科學院	院長	黃介辰		甘禮銘	農資學院 行政組	員	甘禮銘	
陳德勳	獸醫學院	院長	陳德勳		陳弘毅	理學院 物理學系	技士	陳弘毅	
謝嬰君	管理學院	院長	謝嬰君		張榮誌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技士		
李長晏	法政學院	院長			蔡艾莉	生命科學院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技士	蔡艾莉	
楊谷章	電機資訊學院	院長			王明源	獸醫學院 獸醫	教學醫院醫師		
陳健尉	醫學院	院長			廖運秀	管理學院 工	院友	廖運秀	
王升陽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院長	王升陽		詹慧玲	法政學院 行政	辦事員		
林金賢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院長	林金賢		盧怡任	電機資訊學院 行政	辦事員	盧怡任	
周均育	人事室	主任			宋嘉蓉	醫學院 醫職	員		
侯明宏	生物科技 發展中心	主任			陳玲翔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行政	組員	陳玲翔	
吳耿東	環安中心	主任	吳耿東		吳向宸	環境保護 組	組長	吳向宸	
劉國宗	學生安全輔導 室	主任	劉國宗		林正坤	安全衛生 組	組長	林正坤	
林振祥	健康及諮商中心	主任	林振祥						
吳政憲	文學院 歷史系	教授							





## 第二季校園

# 第二類及第三類工作場所 訪視結果報告



## 「第二類工作場所訪查」 化學工程學系、土壤環境 科學系、動物科學系 訪查紀錄

# 依作業場所查核表進行現場訪視(一)

國立中興大學作業場所輔導查核表 (本表請保存三年)

單位: 化學系 作業場所名稱: 化學系實驗室 檢查日期: 102年8月9日

檢查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備註
*資料填寫	1 研究場所管理系統資料是否填寫/更新。 2 研究數量之卡式滅火器、其壓力或使用者應定期檢查之標準。 3 滅火器、消防栓前是否禁止置放物品阻礙取用。並有明顯標示。 3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設備	1 滅火器應掛標檢查表(註:電警中機、檢應是否正確...等)。 2 消防栓之壓力應定期檢查。 3 消防栓應1.5公尺內有無障礙物阻礙取用。 4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電安全	1 實驗室內禁止人員進食以及存放任何食品。 2 儲物架是否禁止物品堆積之虞。並定期檢查是否低於下。 3 定期自動檢查。至少紀錄及保存(三年)。 4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內整體環境	1 是否設置實體性質所定、備有國家檢驗合格之防塵及防菌之防護具。 2 作業人員是否配戴防護具(註:實驗此及安全眼鏡、不得穿拖鞋或赤腳)。 3 定期自動檢查。至少紀錄及保存(三年)。 4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衛生防護	1 是否設置實體性質所定、備有國家檢驗合格之防塵及防菌之防護具。 2 作業人員是否配戴防護具(註:實驗此及安全眼鏡、不得穿拖鞋或赤腳)。 3 定期自動檢查。至少紀錄及保存(三年)。 4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廢棄物處理	1 廢棄物是否依規定分類收集。應有容器標式及於內置物之成份。並定期檢查。 2 生物醫學廢棄物是否依分類、密封貯存。應由生物醫學廢棄物處理。 3 貯存是否依標準。不異類別。不混雜及避免揮發性氣體。 4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鋼瓶	1 鋼瓶是否垂直存放。並採取適當固定措施。以防傾倒。 2 是否有可視或可聽之鋼瓶存貯。是否定期檢查鋼瓶。曾漏洩、破裂及異常。 3 鋼瓶之瓶身是否塗漆。並定期檢查(含氣體名稱、是否安全鋼瓶式等)。 4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業場所負責人: 張國欽 檢查人: 張國欽 環安中心組長: 張國欽 環安中心主任: 張國欽

國立中興大學作業場所輔導查核表 (本表請保存三年)

單位: 化學系 作業場所名稱: 化學系實驗室 檢查日期: 102年8月9日

檢查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備註
*資料填寫	1 研究場所管理系統資料是否填寫/更新。 2 研究數量之卡式滅火器、其壓力或使用者應定期檢查之標準。 3 滅火器、消防栓前是否禁止置放物品阻礙取用。並有明顯標示。 3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設備	1 滅火器應掛標檢查表(註:電警中機、檢應是否正確...等)。 2 消防栓之壓力應定期檢查。 3 消防栓應1.5公尺內有無障礙物阻礙取用。 4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電安全	1 實驗室內禁止人員進食以及存放任何食品。 2 儲物架是否禁止物品堆積之虞。並定期檢查是否低於下。 3 定期自動檢查。至少紀錄及保存(三年)。 4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內整體環境	1 是否設置實體性質所定、備有國家檢驗合格之防塵及防菌之防護具。 2 作業人員是否配戴防護具(註:實驗此及安全眼鏡、不得穿拖鞋或赤腳)。 3 定期自動檢查。至少紀錄及保存(三年)。 4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衛生防護	1 是否設置實體性質所定、備有國家檢驗合格之防塵及防菌之防護具。 2 作業人員是否配戴防護具(註:實驗此及安全眼鏡、不得穿拖鞋或赤腳)。 3 定期自動檢查。至少紀錄及保存(三年)。 4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廢棄物處理	1 廢棄物是否依規定分類收集。應有容器標式及於內置物之成份。並定期檢查。 2 生物醫學廢棄物是否依分類、密封貯存。應由生物醫學廢棄物處理。 3 貯存是否依標準。不異類別。不混雜及避免揮發性氣體。 4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鋼瓶	1 鋼瓶是否垂直存放。並採取適當固定措施。以防傾倒。 2 是否有可視或可聽之鋼瓶存貯。是否定期檢查鋼瓶。曾漏洩、破裂及異常。 3 鋼瓶之瓶身是否塗漆。並定期檢查(含氣體名稱、是否安全鋼瓶式等)。 4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業場所負責人: 張國欽 檢查人: 張國欽 環安中心組長: 張國欽 環安中心主任: 張國欽

# 依作業場所查核表進行現場訪視(二)

國立中興大學作業場所輔導查核表 (本表請保存三年)

單位: 化學系 作業場所名稱: 化學系實驗室 檢查日期: 102年8月9日

檢查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備註
*資料填寫	1 研究場所管理系統資料是否填寫/更新。 2 研究數量之卡式滅火器、其壓力或使用者應定期檢查之標準。 3 滅火器、消防栓前是否禁止置放物品阻礙取用。並有明顯標示。 3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設備	1 滅火器應掛標檢查表(註:電警中機、檢應是否正確...等)。 2 消防栓之壓力應定期檢查。 3 消防栓應1.5公尺內有無障礙物阻礙取用。 4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電安全	1 實驗室內禁止人員進食以及存放任何食品。 2 儲物架是否禁止物品堆積之虞。並定期檢查是否低於下。 3 定期自動檢查。至少紀錄及保存(三年)。 4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內整體環境	1 是否設置實體性質所定、備有國家檢驗合格之防塵及防菌之防護具。 2 作業人員是否配戴防護具(註:實驗此及安全眼鏡、不得穿拖鞋或赤腳)。 3 定期自動檢查。至少紀錄及保存(三年)。 4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衛生防護	1 是否設置實體性質所定、備有國家檢驗合格之防塵及防菌之防護具。 2 作業人員是否配戴防護具(註:實驗此及安全眼鏡、不得穿拖鞋或赤腳)。 3 定期自動檢查。至少紀錄及保存(三年)。 4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廢棄物處理	1 廢棄物是否依規定分類收集。應有容器標式及於內置物之成份。並定期檢查。 2 生物醫學廢棄物是否依分類、密封貯存。應由生物醫學廢棄物處理。 3 貯存是否依標準。不異類別。不混雜及避免揮發性氣體。 4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鋼瓶	1 鋼瓶是否垂直存放。並採取適當固定措施。以防傾倒。 2 是否有可視或可聽之鋼瓶存貯。是否定期檢查鋼瓶。曾漏洩、破裂及異常。 3 鋼瓶之瓶身是否塗漆。並定期檢查(含氣體名稱、是否安全鋼瓶式等)。 4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業場所負責人: 張國欽 檢查人: 張國欽 環安中心組長: 張國欽 環安中心主任: 張國欽

國立中興大學作業場所輔導查核表 (本表請保存三年)

單位: 化學系 作業場所名稱: 化學系實驗室 檢查日期: 102年8月9日

檢查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備註
*資料填寫	1 研究場所管理系統資料是否填寫/更新。 2 研究數量之卡式滅火器、其壓力或使用者應定期檢查之標準。 3 滅火器、消防栓前是否禁止置放物品阻礙取用。並有明顯標示。 3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設備	1 滅火器應掛標檢查表(註:電警中機、檢應是否正確...等)。 2 消防栓之壓力應定期檢查。 3 消防栓應1.5公尺內有無障礙物阻礙取用。 4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電安全	1 實驗室內禁止人員進食以及存放任何食品。 2 儲物架是否禁止物品堆積之虞。並定期檢查是否低於下。 3 定期自動檢查。至少紀錄及保存(三年)。 4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內整體環境	1 是否設置實體性質所定、備有國家檢驗合格之防塵及防菌之防護具。 2 作業人員是否配戴防護具(註:實驗此及安全眼鏡、不得穿拖鞋或赤腳)。 3 定期自動檢查。至少紀錄及保存(三年)。 4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衛生防護	1 是否設置實體性質所定、備有國家檢驗合格之防塵及防菌之防護具。 2 作業人員是否配戴防護具(註:實驗此及安全眼鏡、不得穿拖鞋或赤腳)。 3 定期自動檢查。至少紀錄及保存(三年)。 4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廢棄物處理	1 廢棄物是否依規定分類收集。應有容器標式及於內置物之成份。並定期檢查。 2 生物醫學廢棄物是否依分類、密封貯存。應由生物醫學廢棄物處理。 3 貯存是否依標準。不異類別。不混雜及避免揮發性氣體。 4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鋼瓶	1 鋼瓶是否垂直存放。並採取適當固定措施。以防傾倒。 2 是否有可視或可聽之鋼瓶存貯。是否定期檢查鋼瓶。曾漏洩、破裂及異常。 3 鋼瓶之瓶身是否塗漆。並定期檢查(含氣體名稱、是否安全鋼瓶式等)。 4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業場所負責人: 張國欽 檢查人: 張國欽 環安中心組長: 張國欽 環安中心主任: 張國欽





定期巡檢:

化學工程學系時間5月9日訪查工作場所間數9間

土壤環境科學系時間5月14日訪查工作場所間數11間

動物科學系時間6月5日訪查工作場所間數13間

依作業場所查核表將缺失分類如下:

缺失分類	件數(件)	百分比
資料填寫	15	25.71%
消防設備	1	0.00%
用電安全	42	22.86%
室內整體環境	1	0.00%
安全衛生防護	4	4.29%
藥品櫃	42	20.00%
排煙櫃	0	0.00%
廢棄物處理	15	20.00%
高壓氣體鋼瓶	12	7.14%
總計	132	100.00%

■ SHE 5

國立中興大學



# 資料未填寫

本校研究場所運作管理系統:<https://safety.nchu.edu.tw/eshs/>

國立中興大學 研究場所運作管理系統  
Operation Management System For Research Site
網站導覽 國立中興大學 環安中心 操作說明 登入系統

**焦點消息** ➤ 更多焦點消息

研究場所運作管理系統  
操作說明

圖 說 : <https://safety.nchu.edu.tw/eshs/>  
 聯絡處 : <http://nchu.edu.tw/eshs/>

**活動紀錄與成果** ➤ 更多活動紀錄與成果

**最新資訊** ➤ 更多最新資訊

- 環德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余讚發展辦公室副處【行政組員】1名  
 頒發日期: 2023/12/15
- 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製作「大專校院毒化災防制數位教材」及「大專校院毒化災防制實務暨學教材」，請協助推廣使用並轉知所屬周知。  
 頒發日期: 2023/07/04
- 【宣導資訊】職場室內空氣品質關懷宣導  
 頒發日期: 2020/06/24
- 109年度強導服務資訊  
 頒發日期: 2020/03/16
- 【宣導資訊】應申有屬本校實驗室產出之感染性專業廢棄物處理方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實驗室配合辦理。  
 頒發日期: 2020/03/13
- 108年度強導服務資訊  
 頒發日期: 2019/05/07

■ SHE 6

國立中興大學



# 用電安全



水槽1.8公尺內之插座建議加裝漏電斷路器



若使用隔板建議高度須超過插座

■ SHE 7

國立中興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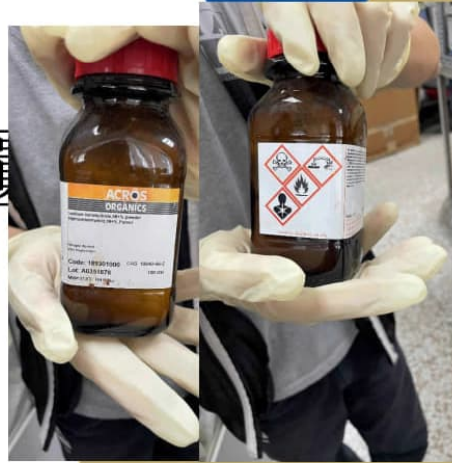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安全資料表已  
超過年限



毒化物櫃上鎖未確實



禁水性物質建議放置乾燥箱



# 廢棄物處理



廢液桶應設置盛盤，並請勿堆疊



生物醫療廢棄物建議使用加蓋容器



廢液桶請勿堆疊



# 研究場所運作管理系統-訪查暨改善紀錄

請將改善照片或資料上傳至“上傳改善紀錄”

國立中興大學 研究場所運作管理系統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Operation Management System for Research Site

網站導航 國立中興大學 環安中心 查詢系統

電子資料管理 自主管理系統 資料記錄 化學品管理系統查詢系統 常用連結

(C) 訪查暨改善紀錄

序次	所屬單位及負責人	最近一次訪查紀錄	改善紀錄	結案狀態
1	[Redacted]	訪查日期: [Redacted] 訪查人員: [Redacted] 訪查內容: [Redacted]	<p>請將改善照片或資料上傳至“上傳改善紀錄”</p> <p>請上傳改善紀錄</p>	未結案
2	[Redacted]	-	-	-

法規資訊:  
「國立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十七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執行與其有關之下列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並接受有關單位之督導或檢查：  
一、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二、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三、定時檢查、重點檢查、抽點及其他有關檢查事項。  
四、實施或不實施職業訓練。  
五、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六、提供安全作業標準。  
七、設備及管線等設備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八、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總結-第二類工作場所

- 資料填寫未確實
  - 請老師每年須至本中心網站:  
<https://safety.nchu.edu.tw/eshs/>將資料更新
- 用電安全
  - 水槽1.8公尺內之插座建議使用漏電斷路器或隔板，隔板高度應超過插座高度
- 藥品櫃
  - 安全資料表年限超過
  - 毒物櫃上鎖不確實
  - 禁水性藥品需依相關要求保存
- 廢棄物處理
  - 廢液桶未設置盛液盤
  - 盛液盤堆疊
  - 生物性醫療廢棄物建議使用有蓋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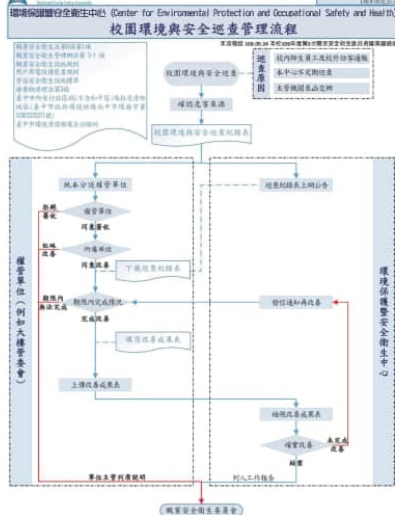


## 「第三類工作場所訪查」

# 「第三類工作場所訪查」



## 校園環境與安全巡查管理流程及平台



國立中興大學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Center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環境與安全巡查紀錄管理

序次	巡查日期及地點	巡查紀錄電子檔	巡查結果電子檔	處理狀態
1	2019-11-28 E-東區管理服務中心	<a href="#">巡查紀錄電子檔 (A00001)</a> 最後更新時間: 2019-12-05 16:19:43	<a href="#">巡查結果電子檔 (A00001)</a> 最後更新時間: 2019-12-09 11:10:04	已處理
2	2019-09-26 A-4-人文大樓	<a href="#">巡查紀錄電子檔 (A00002)</a> 最後更新時間: 2019-09-27 16:55:52	<a href="#">巡查結果電子檔 (A00002)</a> 最後更新時間: 2019-09-30 16:37:38	已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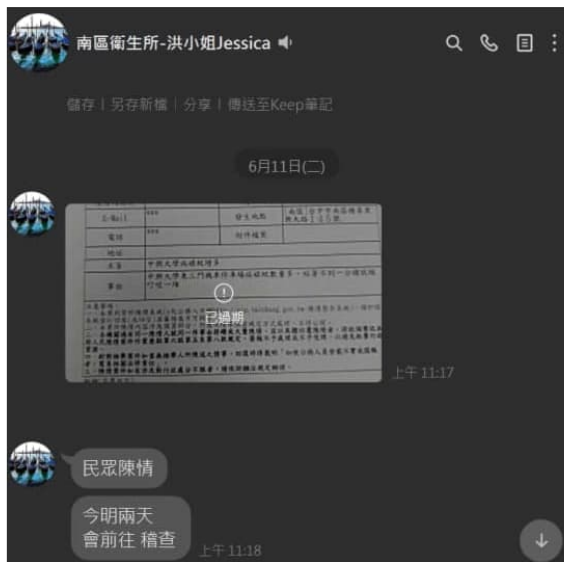
# 缺失發現 環境問題

■ SHE 15

國立中興大學



113年6月12日南區衛生所到校稽查原因：  
因學生直接透過「市長信箱」陳情校園遭蚊蟲叮咬過來



■ SHE 16

國立中興大學

6月12日稽查結果：  
查獲多處陽性孳生源  
及多只積水容器。

陽性孳生源及積水容器大多為戶外及遮雨棚下之帆布及廢棄桶器。

承辦衛生所	南區衛生所	查核人員	洪金池	調查日期	113年6月12日
交辦日期	113年6月7日	限辦日期	113年6月14日		
案件要旨 (來信主題)	陳情者反映中興大學東三門機車停車場病媒蚊數量多				
辦理情形	一、依據衛生局派案單辦理。 二、現場由張嘉軒先生/小姐接待(職稱:副校務幹事)。 三、現場查核結果: 反映地段:南區興大路145號 現場勘查: 1. 車三門機車停車場位於混泥土檢驗大樓東側,機車場有幾處景觀煙具,下兩層積水,管校將移除,以免孳生病媒蚊。 2. 農業機械工廠旁有帆布覆蓋器具,請校方多加巡檢,避免雨後積水。 3. 土木工學系實習工廠,有多處帆布積水,且孳生病媒蚊,管校現場立即清除,攤位曝曬,工廠內部,有積水容器二桶,發現孳子,現場立即改善。 帆布積水10處,保列龍一個,陽性孳子一個,陽性現場。				
備註	1. 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辦理。 2. 民眾檢舉或陳情內容有保密必要者,其相關資料應以保密方式處理,不得公開。 接待者/被陳情人: 張嘉軒(副校務幹事) 衛生所查核人員: 洪金池 衛生所主管: 張照勤 高煥孝				

113年6月14、18、26日及7月4日環安中心複查缺失場域。  
其中6月20、24日張照勤副校長與環安中心一同巡查校園，並向場域負責同仁進行宣導。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6月16及7月2日環安中心主任巡查校園及校內工地區域，及時發現缺失並協調廠商進行改善。



■ SHE 19

國立中興大學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3年7月8日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再次派員進行複查，結果為未發現陽性孳生源及積水容器。

稽查員評價本校環境有明顯改善，與其他受查單位比較，可以看出本校教職員工全體動員並積極配合防疫政策。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交辦案件紀錄表

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傳染病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群聚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 <input type="checkbox"/> 陳情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複查		
陳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前次病媒蚊孳生源陽性點複查		
承辦衛生所	南區衛生所	查核人員	調查日期 113年7月8日
交辦日期	113年7月3日	限辦日期	113年7月9日
案件要旨 (來信主題)	中興大學前次病媒蚊孳生源陽性點複查		
辦理情形	一、依據衛生局派案單辦理。 二、現場由 孫顯軒 先生/小姐接待 (職稱：副教授) 三、現場查核結果： 反映地段：南區興大路145號 1. 現場至土木工程系的水工降雨實驗區複查，原先的遮蔽帆布皆已移除改善。 2. 水工降雨實驗區的槽體已填土改善，原先槽體內積水，校方已填土改善。 3. 農業機械工廠(生機系)大門口前的庭設有 > 座待報廢的機具用帆布遮蓋，以請校方時時注意清除帆布上的積水，避免病媒蚊孳生。		

■ SHE 20

國立中興大學





# 移動式起重機 進校申請單



附表五

國立中興大學 移動式起重機入校施工申請單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請簽章	單位 主管	請核章
工程名稱			
施工地點	車 號		
施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補充說明			
觀 辦 意 見	1. 請注意施工距離、範圍之安全警戒 2. 施工區域請自行公告、警戒圍籬 3. 施工人員操作時請依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及配載安全規程 4. 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不得超過額定荷重，於停運後應儘速充氣及補油事宜		
承辦人(姓 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環安中心	總務處
承辦機構文件號、 地點作號			

備註：  
 1. 此申請表於審核完成後須自行留存並提供影本給廠商，廠商於操作期間須隨身攜帶以利進出校門口及查核時使用。  
 2. 移動式起重機申請填寫此申請表單，並檢附費相關資料以利審核。

附表五

國立中興大學 移動式起重機入校施工申請單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請簽章	單位 主管	請核章
工程名稱	中環儀器平台掛架架		
施工地點	車 號	機 號 2000 台	
施工時間	115年7月17日 14時~分至115年7月18日 14時~分		
補充說明			
觀 辦 意 見	1. 請注意施工距離、範圍之安全警戒 2. 施工區域請自行公告、警戒圍籬 3. 施工人員操作時請依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及配載安全規程 4. 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不得超過額定荷重，於停運後應儘速充氣及補油事宜		
承辦人(姓 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環安中心	總務處
承辦機構文件號、 地點作號	240217		

備註：  
 1. 此申請表於審核完成後須自行留存並提供影本給廠商，廠商於操作期間須隨身攜帶以利進出校門口及查核時使用。  
 2. 移動式起重機申請填寫此申請表單，並檢附費相關資料以利審核。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重點在於一機三證

- 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
- 操作人員合格證結業證書
- 吊掛人員合格證結業證書

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

第 012104M0012 號

設置單位	威豹車庫起重行		
地址	臺中中港區江川路五福商場204巷29號1樓		
種類及型式	輪行起重機	機號	19M184250001
吊升容量	25T	公噸	採用檢查合格 紅色號碼
製造廠商	日本多田野鐵工株式會社	製造日期	85年05月
檢查日期	期	限	檢查員簽章
103年12月26日	至	103年12月26日至105年12月25日	王春明
105年12月27日	自	105年12月27日至107年12月26日	張金鏘
107年12月27日	自	107年12月27日至109年12月26日	張金鏘
109年12月27日	自	109年12月27日至111年12月26日	張金鏘
111年12月27日	自	111年12月27日至113年12月26日	張金鏘
年月日	自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自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自	年月日	至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代理署長 張金鏘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20 日

No.00104650

103.09.18.00018

■ SHE 25

國立中興大學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打印號碼  
(類似吊車吊桿的身分證號)



- 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
- 操作人員合格證結業證書
- 吊掛人員合格證結業證書

■ SHE 26

國立中興大學

- 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
- 操作人員合格證結業證書 (或技術士證)
- 吊掛人員合格證結業證書



合格證結業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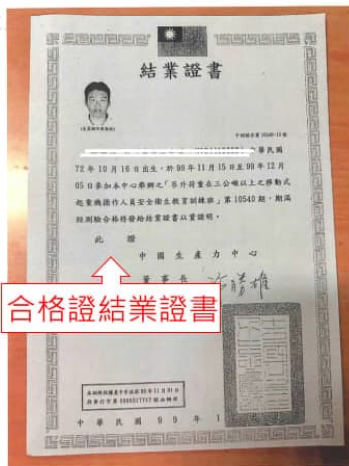
在職教育訓練紀錄

姓名	職系	職等	訓練科目	訓練日期	訓練地點	訓練時數	訓練成效

技術士證



- 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
- 操作人員合格證結業證書
- 吊掛人員合格證結業證書 (或技術士證)



合格證結業證書

在職教育訓練紀錄

姓名	職系	職等	訓練科目	訓練日期	訓練地點	訓練時數	訓練成效



# 改善建議

■ SHE 29

國立中興大學



## ➤關於環境

- ✓應落實「垃圾不落地」政策，避免廢棄物隨意堆置於校園內。
- ✓各單位應派員定期執行權管建物內外巡檢及整頓，以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防治工作。

## ➤關於安全

- ✓加強宣導承辦及需求單位派員關切承攬商作業前、中、後。
- ✓提倡各單位得重新審查並增訂權管場地之租用辦法，明文規定租借方應落實現行職安法規，並於其活動企畫書內列出活動期間內具體相關職安措施、預防職災等執行項目，以維護校譽及預防事故發生。

■ SHE 30

國立中興大學

## 附件三

### 「國立中興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目的：</p> <p>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止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應妥善預防及處置職場暴力事件，確保教職員工之身心健康，爰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u>勞動部公告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u>，訂定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以下簡稱本預防計畫)。</p>	<p>一、目的：</p> <p>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止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應妥善預防及處置職場暴力事件，確保教職員工之身心健康，爰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以下簡稱本預防計畫)。</p>	<p>增列依據-勞動部公告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三版)」(以下簡稱指引)為修正參考。</p>
<p>二、<u>不法侵害</u>範圍：</p> <p>(一)定義：教職員工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等職場暴力，造成身體或精神之傷害。</p> <p>(二)類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肢體<u>不法侵害</u>(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li> <li>2. 心理<u>不法侵害</u>(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li> <li>3. 語言<u>不法侵害</u>(如：恐嚇、干擾、歧視等)。</li> <li>4. 性侵害、性騷擾(如：<u>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u>等)。</li> </ol> <p><u>5. 跟蹤騷擾(如：跟蹤、尾隨、歧視、不當追求、寄送物品、通訊騷擾等)。</u></p> <p><u>(三)適用對象：本校教職員工。</u></p> <p><u>(四)來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部：發生在校內教職員工或上司及下屬之間，包括管理者及指導者。</li> </ol>	<p>二、範圍：</p> <p>(一)定義：教職員工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等職場暴力，造成身體或精神之傷害。</p> <p>(二)類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肢體<u>暴力</u>(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li> <li>2. 心理<u>暴力</u>(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li> <li>3. 語言<u>暴力</u>(如：<u>霸凌</u>、恐嚇、干擾、歧視等)。</li> <li>4. 性侵害、性騷擾(如：<u>觸碰身體性意涵之部位、性別歧視之言論等</u>)或<u>性霸凌(如：機笑他人的性傾向等)</u>。</li> </ol> <p><u>(三)來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部<u>暴力</u>：發生在校內教職員工或上司及下屬之間，包括管理者及指導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二)暴力改成不法侵害及第4點性騷擾解釋，參考指引附錄五。</li> <li>2. 增加(二)第5點跟蹤騷擾(依據跟蹤騷擾防治法)。</li> <li>3. 新增(三)適用對象：本校工作者(教職員工)。</li> <li>4. 原(三)移列(四)不法侵害來源並酌作文字修正。</li> </ol>

<p>2. 外部：發生在教職員工及其他外來第三方之間，包括工作場所出現的承攬商、訪客、民眾及服務對象。</p>	<p>2. 外部<u>暴力</u>：發生在教職員工及其他外來第三方之間，包括工作場所出現的承攬商、訪客、民眾及服務對象。</p>	
<p>三、職責分工：</p> <p><u>(一)校長：</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支持及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推動本計畫，以公開方式進行校內禁止工作場所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以利校內建構行為規範。</u></li> <li><u>2. 指派主管擔任職場不法侵害處理小組召集人。</u></li> </ol> <p><u>(二)秘書室</u></p> <p><u>遇突發事件之性質特殊或屬急迫重大情事者，負責對外發言。</u></p> <p><u>(三)各單位主管及工作場所負責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維持友善的工作環境。</li> <li>預防及避免上述職場暴力情事之發生。</li> <li>協助調查或處理所屬教職員工受職場不法侵害之通報。</li> <li>配合計畫之執行並強化工作場所之規劃。</li> <li>提供所屬工作者必要之保護措施。</li> </ol> <p><u>(四)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建構及推動本預防計畫。</u></li> <li><u>2. 協助督導及強化工作場所保護措施。</u></li> <li><u>3. 協助辦理教育訓練，如了解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與相關法律知識等。</u></li> <li><u>4. 接獲駐衛警察隊通報不法侵害事件後，移送職場不法侵害處理小組調查及處理；惟屬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協助移送人事室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u></li> </ol>	<p>三、職責分工：</p> <p><u>(一)各單位主管及工作場所負責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維持友善的工作環境。</li> <li>預防及避免上述職場暴力情事之發生。</li> <li>協助調查或處理所屬教職員工受職場不法侵害之通報。</li> <li>配合計畫之執行並強化工作場所之規劃。</li> <li>提供所屬工作者必要之保護措施。</li> </ol> <p><u>(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動本預防計畫。</li> <li>協助強化工作場所保護措施。</li> <li>協助辦理教育訓練，如了解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與相關法律知識等。</li> <li><u>4. 受理教職員工遭受職場不法侵害(含語言、精神暴力)之通報。</u></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本計畫實際執行狀況修訂各單位權責，並調整單位職責順序。</li> <li>新增校長職責，參考指引三、規劃與實施中(四)建構行為規範(P10)。</li> <li>新增秘書室職責。</li> <li>修改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第4點職責及新增第5點職責。</li> <li>新增總務處第3點職責。</li> <li>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於113年6月7日第105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為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處理辦法。</li> <li>刪除人事室第4點引用性別平等法法條；新增第5及6之工作職責。</li> </ol>

5. 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後，視處理建議安排臨場健康服務，提供醫療專業的輔導與諮詢並於必要時進行轉介、相關身心健康保護措施建議、工作適性評估與職務調整之建議，並後續追蹤臨場服務結果。

(五) 總務處：

1. 負責強化工作場所之規劃。例如校內園區、公共區域（行政區、生活區、停車場周邊）、學生宿舍區重要路口及體育場週邊道路路口安裝安全設備。
2. 規劃必要之保護措施。例如駐衛警察隊同仁全天二十四小時排班巡邏校園；本校各大樓電梯內均裝設有緊急按鈕並搭配有通話功能，緊急狀況時可利用按鈕或電話與駐衛警察隊聯繫並請求支援。
3. 如接獲不法侵害事件通報後，通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六) 人事室：

1. 教職員工涉及性侵害、性騷擾，依據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處理辦法移送本校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
2. 人員調動或勞動契約終止時，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相關法令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3. 受害者心理健康諮詢，依本校員工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辦理。
4. 依據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辦理通報查詢作業。
5. 協助事件發生後，相關人員之工作適性評估結果，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人力與工作。

(三) 人事室：

1. 教職員工涉及性侵害、性騷擾，依據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移送本校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
2. 人員調動或勞動契約終止時，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相關法令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3. 受害者心理健康諮詢，依本校員工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辦理。
4. 依據性別平等法第二十七條、二十七之一條及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辦理通報查詢作業。

(四) 總務處：

1. 負責強化工作場所之規劃。例如校內園區、公共區域（行政區、生活區、停車場周邊）、學生宿舍區重要路口及體育場週邊道路路口安裝安全設備。
2. 規劃必要之保護措施。例如駐衛警察隊同仁全天二十四小時排班巡邏校園；本校各大樓電梯內均裝設有緊急按鈕並搭配有通話功能，緊急狀況時可利用按鈕或電話與駐衛警察隊聯繫並請求支援。

<p><u>6. 辦理心理諮商、壓力調適、人際溝通技巧及情緒管理等相關教育訓練。</u></p> <p><u>(七) 校教職員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維持友善的工作環境。</li> <li>2. 預防及避免上述職場暴力之發生。</li> <li>3. 發現職場不法侵害暴力情事，勇於通報。</li> </ol>	<p><u>(五) 本校教職員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維持友善的工作環境。</li> <li>2. 預防及避免上述職場暴力之發生。</li> <li>3. 發現職場不法侵害暴力情事，勇於通報。</li> </ol>	
<p>四、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執行程序：</p> <p>(一) 建構行為規範：<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擬定本計畫且通過後，由校長簽署本校禁止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附件一)，並公告之。</u></p> <p>(二) <u>辨識及評估危害：</u> <u>本校各一、二級單位應至少每二年或重大暴力事件發生後採用「職場不法侵害之風險評估表」(附件二)，以辨識潛在風險及進行工作場所風險分級。</u></p> <p>(三) 危害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u>各一、二級單位透過「物理環境」、「工作場所設計」與「行政管制措施」三個面向進行檢點，並以本校「工作場所檢點紀錄表」(附件三)進行相關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檢點與改善。另依本校「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措施」(附件四)檢視單位內可能常發生的暴力類型與工作位置。</u></li> <li>2. 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或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u>各一、二級單位透過「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兩個面向進行檢點，並以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工作場所檢點紀錄表」</u></li> </ol>	<p>四、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執行程序：</p> <p>(一) 建構行為規範：<u>簽署本校禁止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附件一)。</u></p> <p>(二) <u>辨識執行職務發生遭受不法侵害高風險族群，如校內與廠商應對之人員、駐衛警及保全人員、處理爭議之行政人員等。</u></p> <p>(三) 危害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u>透過合理規劃工作場域降低或消除不法侵害之危害，強化相關措施。</u></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 明確說明由校長簽屬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並公告之。</li> <li>2. 修改(二)內文及新增職場不法侵害之風險評估表(附件二)；參考指引附錄一(P20-23)。</li> <li>3. 修改(三)內文並新增工作場所檢點紀錄表(附件三)及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措施(附件四)；參考指引附錄三及四(P26-30)。</li> <li>4. 新增(三)第2點；原(三)第2點移列第3點；第3點移列第4點。</li> <li>5. 新增文字敘述，附件二及三正本由各一、二級單位留存，並以電子檔副知環境保護暨安全</li> </ol>



<p><u>(附件三)進行相關檢點與改善。校內如評估結果仍無法避免該職務或作業流程時，應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或提供相關防衛性工具(如口哨、警棍等)。</u></p> <p><u>3.行政管理：</u></p> <p>(1)簡化工作流程，減少教職員工與服務對象於互動過程之衝突。</p> <p>(2)依工作性質合理配置人力，避免人力不足而導致不法侵害事情發生或惡化。</p> <p>(3)有特定需求作業或新進人員應加強教育訓練，並可採輪值方式。</p> <p>(4)允許適度的教職員工自治，保持充分時間對話、分享資訊及解決問題。</p> <p><u>4.教育訓練：</u></p> <p>(1)介紹職場工作環境特色、管理政策及通報管道。</p> <p>(2)提供資訊以認識不同樣態、身體及精神的職場不法侵害，增進辨識潛在暴力情境之技巧，及降低職場不法侵害案件。</p> <p>(3)提供有關性別、文化多樣性及歧視之資訊，以提高對相關議題的敏感度。</p> <p>(4)加強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以預防或緩解潛在職場不法侵害情境。</p> <p><u>附件二及三正本由各一、二級單位留存，並以電子檔副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u></p>	<p><u>2.行政管理：</u></p> <p>(1)簡化工作流程，減少教職員工與服務對象於互動過程之衝突。</p> <p>(2)依工作性質合理配置人力，避免人力不足而導致不法侵害事情發生或惡化。</p> <p>(3)有特定需求作業或新進人員應加強教育訓練，並可採輪值方式。</p> <p>(4)允許適度的教職員工自治，保持充分時間對話、分享資訊及解決問題。</p> <p><u>3.教育訓練：</u></p> <p>(1)介紹職場工作環境特色、管理政策及通報管道。</p> <p>(2)提供資訊以認識不同樣態、身體及精神的職場不法侵害，增進辨識潛在暴力情境之技巧，及降低職場不法侵害案件。</p> <p>(3)提供有關性別、文化多樣性及歧視之資訊，以提高對相關議題的敏感度。</p> <p>(4)加強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以預防或緩解潛在職場不法侵害情境。</p>	<p>衛生中心。</p>
<p>五、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u>(一)駐衛警察隊接獲通報者通報後，應於 24 小時內通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通報者應</u></p>	<p>五、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u>(一)通報職場暴力事件申訴單位如下：</u> <u>1.性騷擾/霸凌/侵害</u></p>	<p>1. 修改(一)通報管道及新增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單(附件</p>

填寫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單(附件五)。

教官室 24 小時通報電話：04-22870885

性別平等委員會通報電話：04-22840610

### 2. 言語、精神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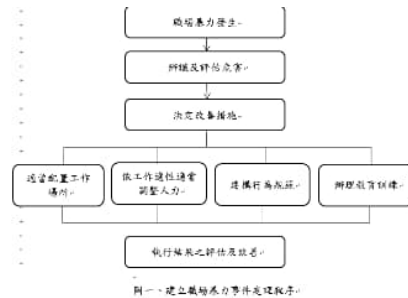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通報電話：04-22840589

### 3. 肢體暴力

駐警隊通報電話：04-22840285

(二)宣導至所有工作者均清楚通報方法。

(三)建立職場暴力事件處理程序如圖一。



圖一、建立職場暴力事件處理程序。

(二)依職場不法侵害處理程序(附件六)需成立職場不法侵害處理小組，由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被害人及加害者單位主管、法律相關代表一人及職安委員員工代表(由校長指派)組成；本組成員為無給職，並由校長指派召集人。本小組負責調查及處理職場不法侵害事件，及填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處置表(附件七)。

(三)如涉及不法侵害事件一方為校長時，將移送教育部辦理。

(四)疑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授權「職場不法侵害處理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必要時可邀請專家學者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

(四)由通報管道單位通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召集成立職場暴力處理小組，成員由主任秘書、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職員工代表組成，負責執行控制暴力的策略及處理職場暴力案件。其成員必須熟悉學校內部對暴力事件發生時之應變方法與步驟，並視情況及時報警，以應對突發事件。

五)；參考指引附錄七(P33)。

2. 原本(四)變更至(二)並修改職場不法侵害小組成員及新增職場不法侵害處理程序(附件六)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處置表(附件七)；參考指引圖三、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流程圖(P15)及附錄七(P33)。

3. 新增(三)首長涉及不法侵害事件時之處理程序。

4. 新增(四)職場不法侵害小組處理過程中可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參與；刪除圖一建立職場暴力事件處理程序流程圖。

5. (五)酌作文字修正。

<p><u>專業人員，進行疑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調查，應通知受害者及加害者接受調查訪談，必要時得通知有關人員(如目擊者等)參與。</u></p> <p>(五)通報及申訴過程必須客觀、公平及公正，對受害者及通報者之權益及隱私完全保密。</p>	<p>(五)通報及申訴過程必須客觀、公平及公正，對受害人及通報者之權益及隱私完全保密。</p>	
<p><u>六、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u></p> <p><u>(一)各一、二級單位應每三年或於重大不法侵害事件發生後，進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風險評估，確認採取控制措施後的殘餘風險與新增風險，檢討其適用性與有效性(附件八)。正本由各一、二級單位留存，並以電子檔副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u></p> <p><u>(二)不法侵害事件發生後，學校應對事涉之環境與職務進行審查及檢討，以找出改善空間。</u></p> <p><u>(三)職場不法侵害相關之會議紀錄、訓練內容、評估報告、通報表、處置表等，應予以保存，以利每年進行風險評估和分析。所有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之調查報告應以書面記錄、保管，以利事後審查。</u></p> <p><u>(四)本計畫相關執行紀錄應留存 3 年。</u></p>		<p>1. 新增條文；參考指引三、規劃與實施中(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P16)。</p> <p>2. 新增附件八；參考指引附錄10(P36)。</p>
<p><u>七、教職員工於遭受或疑似遭受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經調查屬實，依員工身份分別循各相關規定辦理。</u></p>	<p><u>六、教職員工於遭受或疑似遭受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經調查屬實，依員工身份分別循各相關規定辦理。</u></p>	<p>序次變更。</p>
<p><u>八、本預防計畫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u>七、本預防計畫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序次變更及修正文字。</p>
<p><u>九、本預防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八、本預防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序次變更。</p>

「國立中興大學禁止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不法侵害的樣態：</p> <p>(一) 肢體<u>不法侵害</u> (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p> <p>(二) 心理<u>不法侵害</u> (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p> <p>(三) 語言<u>不法侵害</u> (如：恐嚇、干擾、歧視等)。</p> <p>(四) <u>性侵害</u>、性騷擾 (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p> <p><u>(五)跟蹤騷擾(如：跟蹤、尾隨、歧視、不當追求、寄送物品、通訊騷擾等)。</u></p>	<p>二、不法侵害的樣態：</p> <p>(一) 肢體<u>暴力</u> (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p> <p>(二) 心理<u>暴力</u> (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p> <p>(三) 語言<u>暴力</u> (如：<u>霸凌</u>、恐嚇、干擾、歧視等)。</p> <p>(四) 性騷擾 (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p>	<p>1. 名詞變更：暴力改成不法侵害及刪除文字，參考指引附錄五。</p> <p>2. 新增(五)跟蹤騷擾。</p>
<p>七、本校職場<u>不法侵害</u>通報管道： 駐<u>衛警察</u>隊 通報電話：04-22840285。</p>	<p>七、本校職場<u>暴力</u>通報管道：</p> <p><u>(一)性騷擾/霸凌/侵害</u> <u>教官室 24 小時通報電話：</u> <u>04-22870885</u> <u>性別平等委員會通報電話：</u> <u>04-22840610</u></p> <p><u>(二)言語、精神暴力</u> <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u> <u>通報電話：04-22840589</u></p> <p><u>(三)肢體暴力</u> <u>駐警隊通報電話：04-</u> <u>22840285</u></p>	<p>1. 修改本校職場不法侵害通報管道。</p> <p>2. 修正駐警隊正確名稱駐衛警察隊。</p>
<p><u>校長：</u></p>		<p>1. 本書面聲明新增校長簽名欄位。</p>

附件二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風險評估表

單位：_____						單位主管(簽章)：		
場所內工作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研究						工作場所人數：_____		
評估人員：_____						評估日期：_____		
潛在風險	是	否	潛在不法侵害 風險類型	可能性 (發生機率計分)	嚴重性 (傷害程度 計分)	風險等級 (高中低)	現有控制措施	應增加或 修正相關 措施
<b>外部不法侵害(註：勾否者該項無需評估)</b>								
是否有校外之人員(承包商、客戶、服務對象或親友等)因其行為無法預知，可能成為該區工作者之不法侵害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知道會接觸有暴力史之對象(承包商、客戶、服務對象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作性質是否為執行公共安全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需於較陌生之環境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作是否涉及現金交易、運送或處理貴重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作是否為直接面對群眾之第一線服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職場中是否有自行通報因私人關係遭受不法侵害威脅者或為家庭暴力受害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內部不法侵害(註：勾否者該項無需評估)</b>									
單位內是否曾發生主管或工作者遭受同事(含上司)不當言行之對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有無法接受不同性別、年齡、國籍或宗教信仰之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有同仁之離職或請求調職原因源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之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有被同仁排擠或工作適應不良之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有酗酒、毒癮之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有情緒不穩定或精神疾患病史之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有處於情緒低落、絕望或恐懼，亟需被關懷照顧之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有超時工作，反應工作壓力大之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表正本由各單位留存，並以電子檔副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sahc@nchu.edu.tw)。

## ※風險評估方式說明:

一、風險可由危害嚴重性及可能性之組合判定。評估嚴重度可考慮下列因素：

(一) 可能受到傷害或影響的部位、傷害人數等。

(二) 傷害程度，一般可簡易區分為：

1. 輕度傷害，如：(1) 表皮受傷、輕微割傷、瘀傷(2) 不適和刺激，如頭痛等暫時性的病痛(3) 言語上騷擾，造成心理短暫不舒服。
2. 中度傷害，如：(1) 割傷、燙傷、腦震盪、嚴重扭傷、輕微骨折(2) 造成上肢異常及輕度永久性失能(3) 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造成心理極度不舒服。
3. 嚴重傷害，如：(1) 截肢、嚴重骨折、中毒、多重及致命傷害(2) 其它嚴重縮短生命及急性致命傷害(3) 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可能造成精神相關疾病。

二、非預期事件後果的評估也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可能性等級之區分一般可分為：

(一) 可能發生：一年可能會發生一次以上。

(二) 不太可能發生：至少一至十年之內，可能會發生一次。

(三) 極不可能發生：至少十年以上，才會發生一次。

三、風險是依據預估的可能性和嚴重性加以評估分類，如下表為 3×3 風險評估矩陣參考例，利用定性描述方式來評估危害之風險程度及決定是否為可接受風險之簡單方法。

風險等級		嚴重性		
		嚴重傷害 (3分)	中度傷害 (2分)	輕度傷害 (1分)
可能性	可能(3分)	高度風險 (9分)	高度風險 (6分)	中度風險 (3分)
	不太可能(2分)	高度風險 (6分)	中度風險 (4分)	低度風險 (2分)
	極不可能(1分)	中度風險 (3分)	低度風險 (2分)	低度風險 (1分)

附件三

工作場所檢點紀錄表

單位： 評估人員： 評估日期：		工作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研究	單位主管
物理環境			
環境相關因子	現況描述(含現有措施)		應增加或改善之措施
噪音	保持最低限噪音(60分貝以下)，避免刺激工作者、訪客之情緒或造成緊張態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照明	保持室內、室外照明良好，各區域視野清晰，特別是夜間出入口、停車場及貯藏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溫/濕度 通風狀況	應保持空間內適當溫度、濕度、無異味及通風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對外窗戶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風扇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築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維護檢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相關使用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維護檢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工作場所設計			
場所位置	現況描述(含現有措施)		應增加或改善之措施
通道(公共通道 或員工停車場等 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安全進出之通道、逃生門 <input type="checkbox"/> 無堆放設備或雜物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停車場應盡量緊鄰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茶水間等應有明顯標示		
工作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安全環境並建立緊急疏散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空間內有兩個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傢俱無影響出入安全，傢俱宜量少質輕無銳角，儘可能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保全人員定時巡邏或有安裝透明玻璃鏡，加強工作場所之安全監視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場所內之損壞物品，如燒壞的燈具及破窗，應及時修理		
服務對象或訪客 等候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舒適座位，準備雜誌、電視等物品，降低等候時的無聊感，焦慮感		
室內外及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裝明亮的照明設備
高風險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裝安全設備，如警鈴系統、緊急按鈕、24小時閉路監視器或無線電話通訊等裝置，並有定期維護及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警報系統如警鈴、電話、哨子、短波呼叫器，應提供給顯著風險區工作的勞工使用，或事件發生時能發出警報並通知同仁且求助	
行政管制措施			



場所位置	現況描述(含現有措施)	應增加或改善之措施
門禁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訪客登記」等訪客管制措施	
公共區域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劃分公共區域或作業區域控管人員進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工作區域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配戴識別證或通行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進出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的門均上鎖(應符合消防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適性配工		
項目	作業內容	現行預防措施
單獨作業或 夜間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強化人員緊急應變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工作者防衛工具
在不同作業場所 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事先報告路線 <input type="checkbox"/> 雙人協同
勞工舉報有遭受 不法侵害威脅恐 嚇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保全或裝置監視器 <input type="checkbox"/> 與他人協同作業
工作設計		
項目	作業內容	應增加或改善之措施
需與校外人士 接觸之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簡化工作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工作者及服務對象 於互動過程之衝突
工作負荷過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排班應取得勞工同意並 保有規律性 <input type="checkbox"/> 避免連續夜班、工時過長 或經常性加班累積工作壓力
其他職場友善 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允許適度時間對話、分享 資訊及解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於職場提供勞工社交活 動或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並 鼓勵勞工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工作者需求提供相 關之福利措施，如彈性工 時、設立托兒所等，有助於 調和職業及家庭責任，並有 效預防職場不法侵害

本表正本由各單位留存，並以電子檔副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sahc@nch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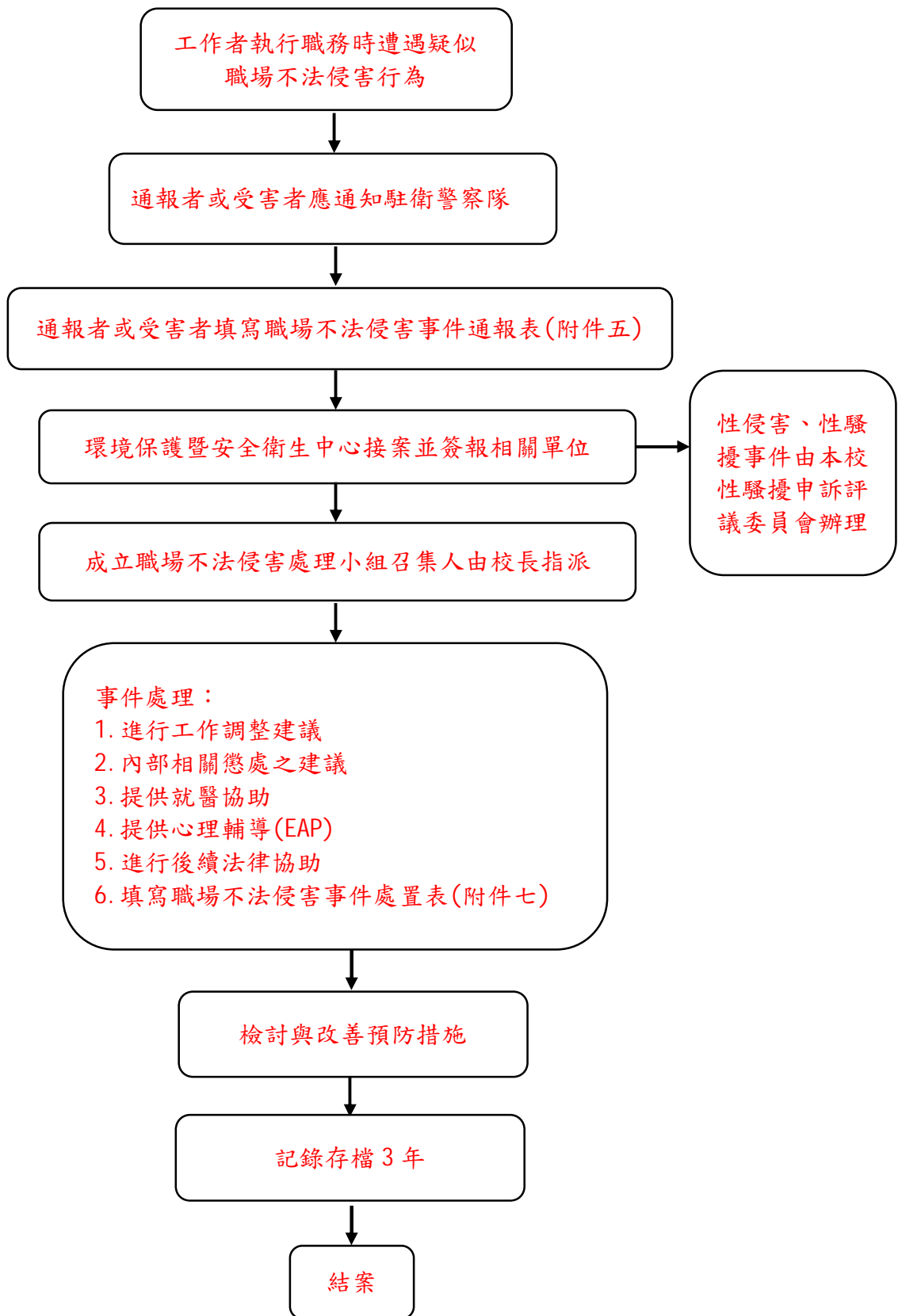
### 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措施

加強位置	加強措施
通道	加設密碼鎖、員工證、訪客登記等措施，可避免未獲授權人士擅自進出工作地點。
高風險位置	加裝安全設備，如警鈴系統、緊急按鈕、24 小時閉路監視器或無線電話通訊等裝置，務必定期維護。
工作場所	應設置安全區域或緊急疏散程序。
	確保工作空間內有兩個出口。
	請將沒有使用的門鎖住，防止有人員進入或藏匿。
	減少工作空間內出現可以作為武器的銳器或鈍物，如花瓶等。
	保全人員定時巡邏或安裝透明玻璃鏡，加強工作場所之安全監視。
	工作場所內之損壞物品，如燒壞的燈具及破窗，應及時修理。
服務櫃台	有金錢業務交易之服務櫃台裝設防彈或防碎玻璃。
室內、室外停車場	安裝明亮的照明設備。

##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通報表

通報內容						
通報者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連絡電話	
	職稱		服務單位			
	與受害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免填受害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受害者同意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逕行通報		
不法侵害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不法侵害（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不法侵害（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不法侵害（如：恐嚇、干擾、歧視等）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性騷擾（含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sup>註</sup> <input type="checkbox"/> 跟蹤騷擾(如：跟蹤、尾隨、歧視、不當追求、寄送物品、通訊騷擾等)						
受害者			加害者			
姓名或特徵：_____			姓名或特徵：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人員（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人員（單位：_____）			
發生原因及過程(詳細說明)						
造成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下述內容） 1. 傷害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害者 <input type="checkbox"/> 加害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受害者及加害者關係：	
2. 傷害程度：_____ 傷害頻率及次數：_____						
3. 目擊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受害者請求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要調查，且願意出面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調查，但要備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通報者或受害者簽名：			通報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人員：			收件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註：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移轉本校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						

##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處理流程



###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處置表

處置情形	
受理日期：_____時間：_____	發生地點：_____
參與調查或處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人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人員（_____）	傷受害者需醫療處置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事發後雙方調解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受害者說明發生經過與不法侵害原因：_____	
加害者說明發生經過與不法侵害原因：_____	
目擊者說明發生經過與不法侵害原因：_____	
調查結果：_____	
受害者安置情形	加害者懲處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休假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外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送警法辦 內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送警法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向受害者說明事件處理結果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註明日期）	
未來改善措施：	
處理者：	
處理日期/時間：	

附件八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措施查核及評估表

單位／部門：\_\_\_\_\_ 檢核／評估日期：\_\_\_\_\_

項目	檢核重點	結果	修正相關控制措施/改善情形
辨識及評估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流程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場所設計		
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配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設計		
建構行為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政策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行為規範		
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情境模擬、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手冊或指引並公告		
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申訴或通報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每位同仁清楚通報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資源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審視評估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資料統計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事件處理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報告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		
其他事項			

註：1. 本表各檢核重點，得自行依單位特性需求修正與增列。

2. 本表正本由各單位留存，並以電子檔副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sahc@nchu.edu.tw)。

評估人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 國立中興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108 年 6 月 12 日第 425 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目的：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止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應妥善預防及處置職場暴力事件，確保教職員工之身心健康，爰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以下簡稱本預防計畫)。

## 二、範圍：

(一)定義：教職員工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等職場暴力，造成身體或精神之傷害。

(二)類型：

1.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2. 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3. 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4. 性侵害、性騷擾(如：觸碰身體性意涵之部位、性別歧視之言論等)或性霸凌(如：機笑他人的性傾向等)。

(三)來源：

1. 內部暴力：發生在校內教職員工或上司及下屬之間，包括管理者及指導者。
2. 外部暴力：發生在教職員工及其他外來第三方之間，包括工作場所出現的承攬商、訪客、民眾及服務對象。

## 三、職責分工：

(一)各單位主管及工作場所負責人：

1. 維持友善的工作環境。
2. 預防及避免上述職場暴力情事之發生。
3. 協助調查或處理所屬教職員工受職場不法侵害之通報。
4. 配合計畫之執行並強化工作場所之規劃。
5. 提供所屬工作者必要之保護措施。

(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 推動本預防計畫。
2. 協助強化工作場所保護措施。
3. 協助辦理教育訓練，如了解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與相關法律知識等。
4. 受理教職員工遭受職場不法侵害(含語言、精神暴力)之通報。

(三)人事室：

1. 教職員工涉及性侵害、性騷擾，依據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移送本校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
2. 人員調動或勞動契約終止時，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相關法令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3. 受害者心理健康諮詢，依本校員工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辦理。
4. 依據性別平等法第二十七條、二十七之一條及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辦理通報查詢作業。

(四)總務處：

1. 負責強化工作場所之規劃。例如校內園區、公共區域(行政區、生活區、停車場周邊)、學

生宿舍區重要路口及體育場週邊道路路口安裝安全設備。

2. 規劃必要之保護措施。例如駐衛警察隊同仁全天二十四小時排班巡邏校園；本校各大樓電梯內均裝設有緊急按鈕並搭配有通話功能，緊急狀況時可利用按鈕或電話與駐衛警察隊聯繫並請求支援。

(五)本校教職員工：

1. 維持友善的工作環境。
2. 預防及避免上述職場暴力之發生。
3. 發現職場不法侵害暴力情事，勇於通報。

四、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執行程序：

- (一) 建構行為規範：簽署本校禁止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附件一)。
- (二) 辨識執行職務發生遭受不法侵害高風險族群，如校內與廠商應對之人員、駐衛警及保全人員、處理爭議之行政人員等。
- (三) 危害預防措施：
  1.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透過合理規劃工作場域降低或消除不法侵害之危害，強化相關措施。
  2. 行政管理：
    - (1) 簡化工作流程，減少教職員工與服務對象於互動過程之衝突。
    - (2) 依工作性質合理配置人力，避免人力不足而導致不法侵害事情發生或惡化。
    - (3) 有特定需求作業或新進人員應加強教育訓練，並可採輪值方式。
    - (4) 允許適度的教職員工自治，保持充分時間對話、分享資訊及解決問題。
  3. 教育訓練：
    - (1) 介紹職場工作環境特色、管理政策及通報管道。
    - (2) 提供資訊以認識不同樣態、身體及精神的職場不法侵害，增進辨識潛在暴力情境之技巧，及降低職場不法侵害案件。
    - (3) 提供有關性別、文化多樣性及歧視之資訊，以提高對相關議題的敏感度。
    - (4) 加強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以預防或緩解潛在職場不法侵害情境。

五、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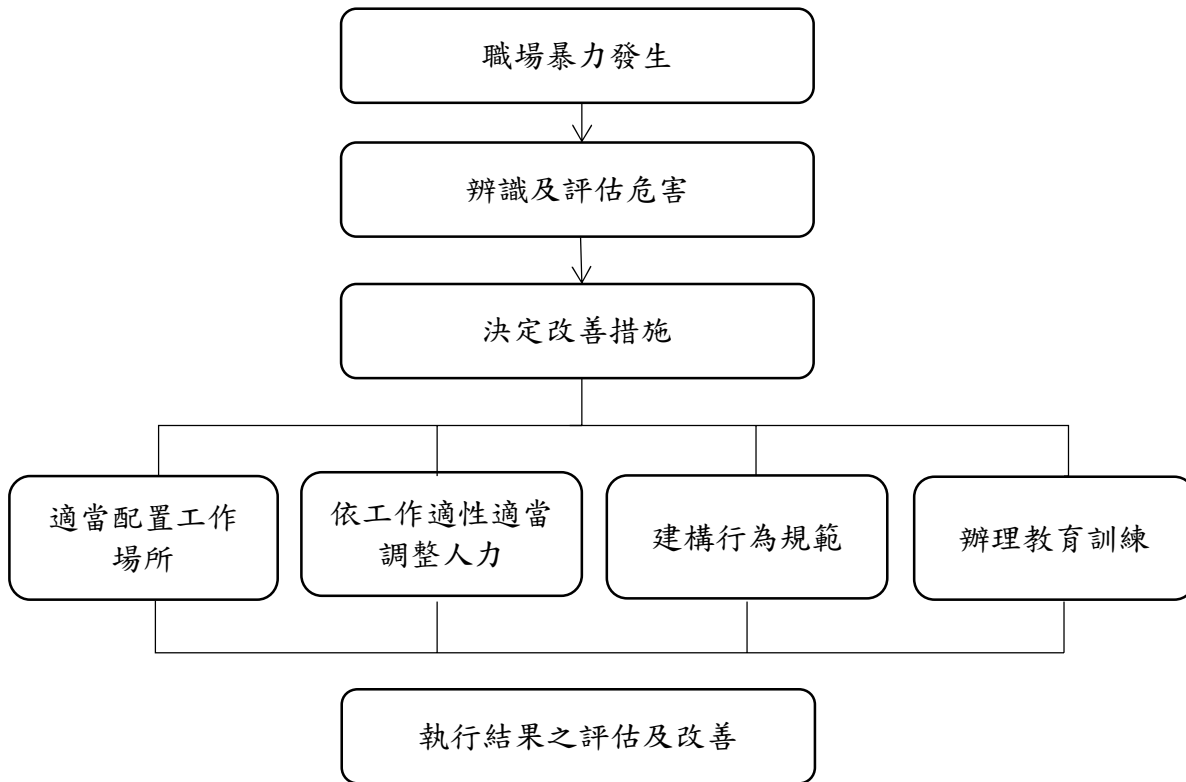
(一) 通報職場暴力事件申訴單位如下：

1. 性騷擾/霸凌/侵害  
教官室 24 小時通報電話：04-22870885  
性別平等委員會通報電話：04-22840610
2. 言語、精神暴力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通報電話：04-22840589
3. 肢體暴力  
駐警隊通報電話：04-22840285

(二) 宣導至所有工作者均清楚通報方法。

(三) 建立職場暴力事件處理程序如圖一。





圖一、建立職場暴力事件處理程序

(四) 由通報管道單位通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召集成立職場暴力處理小組，成員由主任秘書、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職員工代表組成，負責執行控制暴力的策略及處理職場暴力案件。其成員必須熟悉學校內部對暴力事件發生時之應變方法與步驟，並視情況及時報警，以應對突發事件。

(五) 通報及申訴過程必須客觀、公平及公正，對受害人及通報者之權益及隱私完全保密。

六、教職員工於遭受或疑似遭受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經調查屬實，依員工身份分別循各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預防計畫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預防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

### 禁止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本校為保障所有校內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工作者間或教職員工生家屬及陌生人對本校工作者有職場暴力之行為。

一、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定義：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不法侵害的樣態：

- （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因應做法：

- （一）向同單位之工作者尋求建議與支持。
- （二）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 （三）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事誠實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
- （四）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 （五）向學校提出申訴。

四、本校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本校申訴單位或撥打申訴專線，本校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

五、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六、本校鼓勵工作者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本校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七、本校職場暴力通報管道：

（一）性騷擾/霸凌/侵害

教官室 24 小時通報電話：04-22870885

性別平等委員會通報電話：04-22840610

（二）言語、精神暴力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通報電話：04-22840589

（三）肢體暴力

駐警隊通報電話：04-22840285

附件四

## 國立中興大學 移動式起重機入校施工申請單

申請單位			
申請人		申請人 連絡電話	
工程名稱			
施工地點			
施工時間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移動式起重機 車牌號碼		移動式起重機 吊桿號碼	
<b>自我檢核項目</b> 申請人應自行勾選並檢附以下資料			
機 三 證	移動式起重機	<input type="checkbox"/> 車牌號碼及吊桿號碼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	
	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人員合格證結業證書（或移動式起重機技術士證）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證明（三年內之回訓紀錄）	
	吊掛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掛人員合格證結業證書（或移動式起重機技術士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吊掛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證明（三年內之回訓紀錄）	
補充說明			
擬辦意見	1. 請注意施工距離、範圍之安全警戒。 2. 施工區域請自行公告、架設圍籬。 3. 施工人員操作時請依勞工安全要求穿著背心及配戴安全帽。 4. 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不得超過額定荷重。 5. 外伸撐座應伸至最大極限位置。		
申請單位主管	總務處	環安中心	

備註：

1. 移動式起重機入校前，申請單位應填妥此申請單，並檢附一機三證等相關資料以利簽核。
2. 會辦核章完畢，申請單位留存正本，提供影本給廠商，入校前廠商應主動向駐警隊出示影本。
3. 廠商於校園施工期間應隨身攜帶，以利進出校門口及查核時使用。
4. 核章會辦程序：駐警隊→事務組→環安中心。









113年第一季(01-03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資訊彙總表

項次	列管編號	物質名稱	物質狀態	申報濃度(%)	前期結餘量(公斤)	購買量(公斤)	使用量(公斤)	廢棄量(公斤)	其他增加(公斤)	其他減少(公斤)	轉入量(公斤)	轉出量(公斤)	結餘量(公斤)	是否申報	申報日
161	164-01	聯胺	液態	85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40411
162	164-01	聯胺	液態	55	0.516000	0.000000	0.516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40411
163	164-01	聯胺	液態	35	0.390455	0.100000	0.122164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368291	須申報	20240411
164	165-01	王基酚(王酚)	液態	100	0.0166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16600	須申報	20240411
165	165-02	王基酚聚乙氧基醇	液態	100	0.445494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445494	須申報	20240411
166	166-01	雙酚A	固態	100	1.786900	0.000000	0.0857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1.701200	須申報	20240411
167	169-01	全氟辛烷磺酸	固態	100	0.000991	0.000000	0.00011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881	須申報	20240411
168	169-04	全氟辛酸	固態	100	0.032898	0.000000	0.023718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9180	須申報	20240411
169	172-01	安殺番(工業級安殺番)	固態	100	0.00155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1550	須申報	20240411
170	172-04	安殺番硫酸鹽	固態	1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40411
171	175-01	孔雀綠	固態	100	0.025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25000	須申報	20240411
172	176-01	順丁烯二酸(馬來酸)	固態	100	3.521450	0.000000	0.01065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3.510800	須申報	20240411
173	176-02	順丁烯二酸酐	固態	100	2.5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2.500000	須申報	20240411
174	178-01	溴酸鉀	固態	100	0.9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900000	須申報	20240411
175	178-01	溴酸鉀	液態	5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40411
176	182-01	玫瑰紅B	固態	100	0.08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80000	須申報	20240411
177	184-01	甲醛次硫酸氫鈉(吊白塊)	固態	100	0.1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100000	須申報	20240411
178	185-01	三聚氰胺	固態	100	2.084840	1.000000	0.019122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3.065718	須申報	20240411
179	186-01	$\alpha$ -苯並吡喃酮(香豆素)	固態	100	0.350400	0.000000	0.2354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115000	須申報	20240411
180	187-01	蘇丹1號	固態	1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40411
181	187-02	蘇丹2號	固態	1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40411
182	187-03	蘇丹3號	固態	1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40411
183	187-04	蘇丹4號	固態	100	0.042750	0.000000	0.002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40750	須申報	20240411
184	187-05	蘇丹紅G	固態	1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40411
185	187-07	蘇丹黑B	固態	100	0.0223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22300	須申報	20240411
186	187-08	蘇丹紅7B	固態	1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40411
187	191-01	紅色2號	固態	1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40411
188	191-01	紅色2號	固態	90	0.05201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52010	須申報	20240411
189	192-01	氣紅	固態	1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40411
190	193-01	橘色2號	固態	100	0.150000	0.000000	0.0017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148300	須申報	20240411
191	195-01	大克鱗	固態	100	0.0001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100	須申報	20240411